

06 聖經的婚 姻觀

The Biblical View of Marriage

引言:

神造亞當，說「那人(男人)獨居不好，造一個配偶(幫助者)幫助他」

夫妻二人一體是骨肉(靈、魂、體)

神對祂創造的婚姻很滿意[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「very good」，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

在基督裡的婚姻「越久越甘甜」

一、為什麼要講聖經的婚姻觀？

1. 聖經是基督化家庭的基礎
2. 聖經是幸福婚姻的基礎
3. 聖經是婚變與家庭破裂的預防
4. 聖經的盟約與承諾特點是人格成長的絕佳養分
5. 聖經是預防不正當潮流和社會歪風的基礎
6. 聖經是華人社會和信徒非常缺乏的

二、主耶穌的婚姻觀

聖經（耶穌）的婚姻觀應是我們的婚姻觀。創 **2**：
18-24，經文是婚姻 的基礎

A.婚姻是"二人成為一體，神所配合人不可分開"

- 1.「生活上二人成為一體」
- 2.「夫妻身體上成為一體」
- 3.「夫妻靈魂體成為一體」

靈(聖靈，主內)，魂(心靈)，體

B. 婚姻是在"自立"的條件下完成的 (可10:7-9)

1. 「辦事能力的自立」
2. 「品格性情的自立」
3. 「經濟能力的自立」
4. 「與人相處的自立」

C. 婚姻制度的內容

1. 「婚姻是神設立的制度」

2.「一夫一妻制」

3.「婚前沒有性行為」

(1).「淫亂的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」

(2).「律法規定證明婚前沒有性行為」

(3).「已訂婚女子被強暴」

(4).「若與未婚女子發生關係」

(5).「新約的基督徒若犯了婚前性行為」

認罪悔改，雙方不再同居、不再發生婚前性行為，若他願意結婚，你們必須等到婚禮後才發生性行為

(6).「神要求不可在婚前有性行為」

4.婚後沒有婚外情」

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夫妻不可彼此虧負(不要忽略對方的需要)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(林前7:2、5)

三、保羅的婚姻觀(林前 7:1-40)

- 1.「婚姻免除淫亂，但不是目的」
- 2.「婚姻雙方的尊重房事主權在對方」
- 3.「婚姻的相對性可婚可不婚」
- 4.「婚姻的委身一生一世」
- 5.「獨身要有神恩賜」
- 6.「嫁娶也是自然」

四、教會處裡婚外情

1. 帶領婚外情的一方，向神，向配偶認罪悔改
2. 「被背叛的配偶，饒恕婚外情配偶」
3. 「盡量勸勉不要離婚」
4. 「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」
5. 「暫停在教會的職分，事奉，聖餐」
6. 「傳道犯淫亂罪，停止服事，解聘」
7. 「不肯悔改，繼續婚外情，趕出教會」

耶穌回答說：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
馬太福音 19:4-6

